



□ 李晶

虽然拿到驾驶证已经超过17年，但我的累计驾车时长不超过17小时——因为听说那年暑假后要去离家10公里外的新校区上班，晚饭后老公特意带我去练了几次车。面对我的笨手笨脚，他除了皱眉还会忍无可忍地吼我。好在后来证明传言非实，我练车的热情也立刻降至冰点。为人在世五十多年，我还是习惯骑自行车。

是的，只骑自行车。在小木兰摩托车风靡大街小巷时，我住在学校里，出家门步行5分钟就到教室门口，双腿是我最好的交通工具；当电动自行车在大街上川流不息风驰电掣时，我在聊城开发区校区上班，来回都有学校的班车，早晨5:40出发，晚上10:30到家，活动在教室和餐厅之间也只靠两条腿；当小汽车风骚独领时，我生活的半径也大多在两公里之内，最近几年是最远的，单程也不过4.5公里。所以，生活没有给我提供必须要开车出入的机会，一辆自行车足矣。更何况，骑车出门看到路边新鲜的蔬菜水果，随时可以下车挑上几样，要多方便有多方便。

自行车是我唯一的交通工具，我必须要说我和它的故事。

一

先从第一辆开始。

小学二年级时，我转到聊城实验小学读书，先是寄宿在学校门口郁光街上的大舅奶奶家，后来又去了古楼西我的大姑家。在大姑家时，我被允许骑自行车回5公里外的农村老家。一向被全家人吐槽吝啬的爷爷，非常慷慨地把他的自行车送给我骑。那是我们村上的第一辆自行车，爷爷在家后徒骇河捕的那些鱼，都是骑着这辆车驮到城里卖掉的。换回来的往往是我们家急需的油盐酱醋和几颗沾满白糖粒的橘子瓣硬糖，我们几个小孩子天天盼着爷爷去卖鱼，眼巴巴地等他回来，就算他掏出的糖带有鱼腥味，于我们而言，也是上等美味。

我骑上了爷爷的自行车。这辆自行车到我这里时，只剩下两个轮子一个车架子、一个车座子、两个脚蹬子。曾经，我们村很多小青年是骑着爷爷的这辆自行车去相亲的，又是骑着这辆自行车把新媳妇娶回家的。那时候，在我们村，这辆自行车肯定是限量款迈巴赫般的存在。虽然到了我手里时，它已经芳华褪尽，但仍然是我喜欢的“老爷车”。要知道，我们村有哪个小孩，可以像我一样拥有一辆自行车呢？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拥有一辆自行车于我而言，就像欧洲中世纪的贵族小姐拥有一匹属于自己的漂亮矮种马。

我骑着这辆除了铃铛不响哪儿都响的自行车去上学。以我被爷爷认可的聪明劲儿，很快就学会了使用脚闸——就是每当需要减速时，我就伸出从小就比别人长一截的腿，用鞋底去摩擦前轮，迫使它停下来。没几天，我的脚闸就用得非常娴熟，这让我母亲悬着的那颗心总算落到原处，虽然我每次骑着自行车出门时，她总会忧心忡忡地啰唆，说骑慢点儿，别慌慌，注意安全。然而，孩童时的耳朵仿佛自带滤网，母亲的叮咛是可以这耳朵进那耳朵出，甚至充耳不闻的。

然而我还是遇到了危险。

从我家去城里上学，要先经过长约500米的徒骇河大堤，才能到柏油马路

我和我的自行车

上。从大堤到马路上有个斜坡，下了斜坡直接右拐就上马路了，确切地说，是上徒骇河大桥了。桥的两头靠近河堤的地方没有栏杆，下面就是深达三四丈（1丈约合3.33米）高的河滩。那一天，我骑着我的“老爷车”到了河堤的斜坡上，就看到马路上有个人骑着自行车由南向北直行而来，我若按照原速度，肯定要撞上他，所以需要赶紧使脚闸。可是，十岁的我当时慌得很，不但忘了使脚闸，还忘了拐弯，横穿过马路直冲桥头过去了。那个地方没有栏杆！我慌忙跳下车时，车的前轮距离桥的边界已不足十厘米。我的冷汗霎时就下来了，腿肚子直打战，整个人傻在那儿，半天回不过神。

多年后，我想起当时的情景还觉得心有余悸，对母亲说，当时要是再晚一点点跳下来，我就掉下去摔成泥了。

母亲听完后脸色煞白，说你这个孩子，当时怎么不说，又骑那辆破车子那么长时间！

二

我的第二辆自行车比第一辆像样了很多，它最初是属于我父亲的，比第一辆多了车闸、车铃，车轮上也多了前后盖瓦，只是还是没有后座，所以我叫它“秃尾巴”。

虽然“秃尾巴”比老爷车新了很多，但是刚上初中的我，正是开始爱美的年龄，所以心里就对这“秃尾巴”有了嫌弃。然而，有车就比走路强，所以，它依然算得上是我的爱车。只是这爱车也会令人烦恼，譬如说脚蹬子碰链子盒，骑一圈响一下，每响一下，我就觉得满大街的人都在笑话我，让我有些脸红心跳无地自容，想飞快地骑走，远离人群。可是骑得越快，恼人的“咔啦”声响得越欢。

我回到家跟母亲诉苦，让父亲给我修一修。父亲一边修一边笑，说，在大街上你看到过别人的车子有磨链子盒的吗？我说没有。他说你注意一下，看看到底有没有？等我真正注意的时候，才发现，链子盒响的还真不止我一个。回家告诉父亲，他又笑，说，你笑话他了没？我说没有。父亲说，你觉得大家都笑话你，是你自己的感觉，其实很多人根本就没注意到你的链子盒有问题，甚至都没注意过你这个人是什么样的。

其实我知道肯定很多人注意过我，因为我自以为那时的我是很特别的，用我母亲的话说，就是“羊群里出了头骆驼”。我的二八自行车的车座子被我拔出来很高，我穿着那条拖到脚后跟的大喇叭裤，骑在自行车上，双腿仿佛有两米长，还有一种俯视群雄的优越感。

我真的是羊群里的那头骆驼。

只是很多人不知道，这只骆驼的喇叭裤，屁股上有一个大大的补丁，而这个补丁是由我大姑这个聊城最早做定制服装的裁缝提供的，和裤子的颜色近似，从而也让我在一众穿着补丁衣服的同学中充满了自以为美的自信。

那时候，上了中学进入花季最美时光的我，穿着带补丁的喇叭裤，以俯视众生的姿态，骑着“秃尾巴”自行车穿行在从家到学校的路上。

三

1992年，我大学毕业要上班了，父亲决定给我买一辆自行车。他没向我透露一丝口风，而是在某一天骑着一辆紫色的二六凤凰牌自行车进家了。它是那么美，美得让我家的破院子都熠熠生辉。

我母亲从屋里几步跨出去，围着自行车转了好几圈，摸摸车把，按按车铃，拍拍车座子，说，好看，真好看，快，骑上我看看。母亲推推我。

我已经惊呆了！这么漂亮的自行车，是给我的？

对，给你的，女孩子骑上肯定好看，骑上试试。

我稳了稳怦怦乱跳的心，小心翼翼地扶着车把，推起来溜了几步，前掏腿骑上。一蹬，自行车就蹿了出去，并发出轻微的嗡嗡声，犹如天籁。在院子里转了几圈，才说，太好骑了，特别轻快。娘，你也骑一圈。

我行不？

咋不行！我把车把放到她的手上，说，骑骑看，像飞一样。

母亲抬腿上去，越骑越快。

这是我家最好的自行车。

父亲花了370元钱买的。他说，我找了个熟人，便宜了30多元钱，不然要400多呢。

那一年，我一个月的工资是150元钱。

从此，我有了真正意义上完全属于自己的自行车，而且是辆非常漂亮的自行车。

我非常仔细地骑着它，逛街、买菜、回娘家，驮着孩子游玩。车上溅个泥点，也得马上擦干净。

这辆自行车我骑了19年。

四

2011年，女儿考上大学，我们也决定从学校家属院搬到5公里外的新家，这样，来回上班必然要骑自行车了。朋友骑一辆山地车上下班，她建议我也买一辆，说，以后我们可以一起去骑行。于是我入手了一辆绿松石颜色的21速捷安特女式山地车。

颜色是我喜欢的，看着就身心愉悦；样式是我喜欢的，轻巧美丽；效能是我喜欢的，骑起来轻、快。于是，它就成了我最棒的座驾。

骑上我的新自行车去上班，路口等红灯时，一个同事从我身边回过头来，说，李老师，原来是你！我追了你一路子，从后面看，你就像十八岁的。

我大笑。可能很少有人料到，骑这辆自行车的人竟然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

没几天，遇到雨天。穿着新买的腰线鲜明的运动服，骑着新座驾，我一路风驰电掣。路上，总有人回头看我，我内心得意——难道，从前面看，我也像十八岁的？活了这么久，第一次有如此高的回头率。我告诫自己不能得意，要矜持。于是，我挺直脊背，用自以为优美的姿势骑自行车，结果到了学校，一个同事惊呼，李老师，你背上怎么都是泥点子？

我赶紧脱下新外套——天哪！这泥点子哪来的？而且溅得还那么均匀，从上到下像一个线条柔和的三角。不，是爱心的形状。

看我一脸茫然，同事问我怎么来学校的，我指了指我亮闪闪的绿松石色山地车。同事就笑，说，山地车没有盖瓦，新轮胎的沟槽又深，这是将泥都溅到背上了。

那之后，只要是雨天，我就不再骑我的爱车了。

如今，15年过去了，我的山地车除了车架子，其他零件几乎都换过了，尤其是车胎和车闸。前不久，它又扎了后胎，修车师傅给换了新内胎，可是没有把车轮安装好，以致我骑不动了，后来推也推不动了，再接着就看到车轴上的珠子一粒粒掉下来，最后车轮子也掉下来了。

我说，这辆车15年了。

女儿说，换一辆吧。

我说，是换个二手的呢，还是新的？

老公说，新的。

女儿说，必须新的。

然而，远水解不了近渴，因为等着骑，我将车送到修车铺。修车师傅说轴断了，需要换一个，40元钱；闸线也需要换一根，10元钱。

于是，半个小时后，我付了50元钱，就骑着我的山地车回家了。看样子，再骑上十年八年也可以。

五

当我要去远一点的地方时，人们总会问，你怎么没开车？

我就说，我只会骑自行车。

在别人匪夷所思的目光中，我就笑。谁说我不是最时髦的那一个呢？穿着带补丁的喇叭裤骑着车座子很高、链子盒“咔啦咔啦”响的“秃尾巴”自行车招摇过市时是，骑着山地车在城市的街道上呼啸而过时也是，尤其在提倡绿色出行的今天，更是。

时光旧了，新自行车也旧了，可是骑自行车出行的心依然是新的。

唯一遗憾的是，父亲给我买的那辆紫色凤凰牌自行车，暑假期间放在了学校的车棚，准备开学后送到修车铺大修一下，可是开学第一天去，却发现不见了。原来是学校把放在车棚的僵尸车都一起处理掉了。

这辆自行车，陪了我34年。

这是我父亲送给我的礼物，祝贺我走向工作岗位的，没想到它最后会以这种方式离开我。

只希望它能以不同的形式再变成一辆自行车，或者自行车的一个零件，被一个父亲当作礼物送给他的孩子吧。

（本版有些文字涉及方言，仅用其音）

